**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36-2022-00745**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6-2022-00745**

**项目名称：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受东莞市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36-2022-00745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6-2022-0074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4,525,904.85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南片区）):

采购包预算金额：55,887,624.69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南片区）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55,887,624.69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采购包2(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北片区）):

采购包预算金额：48,638,280.16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服务 | 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北片区）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48,638,280.16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南片区））：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采购包2（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北片区））：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南片区））：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2（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北片区））：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2号政务服务大楼6楼

联系方式：0769-887048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联系方式：0769-22881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769-2288180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采购包1（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南片区））**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按月支付承包款，每月结合考核标准进行结算。合同生效后第二个月起每月20日前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的承包款。 2、每期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开票通知后10天内，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中标人未能按照约定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可视为中标人自愿放弃该期承包款，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验收要求 | 1期：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3%,说明：说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采用履约保函方式。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产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 其他 | 1、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以总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硬底化道路清扫保洁费、公共绿地清扫保洁、河涌的保洁费、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保、教育培训、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税费、生产资料（环卫工具、机械设备等）以及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合同条款，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条款。  3、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南片区） | 项 | 1.00 | 55,887,624.69 | 55,887,624.69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南片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况**  随着城市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成为制约城市进一步发展的瓶颈。改善城市品环境卫生质量，提升人居环境品质，进而解决城市发展过程中的主要矛盾。  随着东莞市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质量要求的提高，高埗镇南片区（包括：冼沙村、高埗村、凌屋村、下江城村、上江城村）现有的硬底化道路、公共绿地、河涌的清扫保洁需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二、工作范围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 | 村清扫保洁面积（㎡） | | | 备注 | | 硬底化道路面积 | 公共绿地面积 | 河涌面积 | | 1 | 冼沙村 | 867578.57 | 66031.10 | 69998.75 | ★单价最高限价：  1、硬底化道路清扫保洁单价最高限价：10.49元/㎡/年；  2、公共绿地清扫保洁单价最高限价：6.79元/㎡/年；  3、河涌保洁单价最高限价：2.56元/㎡/年。 | | 2 | 高埗村 | 396170.78 | 14575.81 | 31102.98 | | 3 | 凌屋村 | 124654.79 | 5273.79 | 24585.83 | | 4 | 下江城村 | 126584.44 | 9570.75 | 17394.99 | | 5 | 上江城村 | 144583.04 | 10182.94 | 53419.18 | |  | 合计 | 1659571.62 | 105634.39 | 196501.73 |   **三、人员配置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种类 | 数量（人） | | 1 | 管理人员 | 1 | | 2 | 主管 | 5 | | 3 | 组长 | 8 | | 4 | 绿化工（含绿化中级工程师2人） | 15 | | 5 | 人工清扫保洁人员（含机动人员35人） | 165 | | 6 | 巡查人员 | 8 | | 7 | 河道保洁人员 | 15 | | 8 | 司机（含司助） | 15 | | 9 | 专职资料员 | 2 | | 合计 | | 234 |   注：  1、本项目须投入人员数量不少于以上清单，如遇相关人员数量不足的情况，必须根据实际所需增加。如国家政策发生改变时，按新的国家政策执行。  2、需派驻1名资料员到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工作。  3、所有合同期内工人工资标准必须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工人最低工资不能低于东莞市最新公布的“东莞市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对应行业的工资。同时，工人加班的劳动报酬也必须符合劳动法及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  **四、设备配置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 1 | 扫路车 | 1 | | 2 | 洒水车 | 2 | | 3 | 多功能高压清洗车 | 8 | | 4 | 巡查车（含1台小型客车） | 3 | | 5 | 电动三轮保洁车（大） | 15 | | 6 | 电动三轮保洁车（小） | 40 | | 7 | 平板收集车 | 1 | | 8 | 舢板船 | 5 | | 9 | 清癣机 | 2 | | 10 | 高空作业车 | 1 | | 11 | 手推式洗地机 | 6 | | 12 | 240L四轮扫地车 | 3 | | 13 | 剪草机 | 2 | | 14 | 打药机 | 1 | | 15 | 打边机 | 3 | | 16 | 油锯 | 2 | | 17 | 高枝油锯 | 1 | | 合计 | | 96 |   注：  本项目须投入设备数量不少于以上清单，如遇相关设备不足的情况，必须根据实际所需增加。除上表设备外，额外配置一台专用于有害垃圾收运的电动三轮车，符合有害垃圾收集运输的相关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中标人需足够购置果皮箱等垃圾容器，按招标人要求放置在垃圾投放点、垃圾收集点，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如有破损及时维修，不能维修的及时更换。  **五、工作标准与质量要求**  （一）硬底化道路、公共绿地清扫保洁管理要求  1、每日清扫保洁时间为5:00-21:00，共16个小时。每日普扫3次，7:00前完成第1次普扫，14:00前完成第2次普扫，19:00前完成第3次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1）包括采购人辖区范围的所有区域（含公园、广场、绿化管养、卫生死角等）。  （2）包括人行道、路面、路沿石边的泥沙的清扫。  （3）包括各主次干道渠化岛的清扫保洁，包括渠化道的表面和路沿石边。  （4）每日（雨天除外）喷洒马路三次；繁华路段要按期冲洗（要求每周冲洗三次），其它路段每周冲洗不少于一次，一当发现有污迹要及时清洗，保持路面干净。  （5）负责将垃圾运到收集点。  2、要确保可视范围内没有旧烂家具、年桔年花等其他废弃物，如有发现运到大件垃圾处理站。无卫生死角、无“牛皮癣”、公共设施外置附属物无垃圾等。  3、清扫保洁要达到“六净六无一通”标准。“六净”：路面干净，路牙石干净，人行道干净，墙基干净，落水口干净，果皮箱干净；“六无”：无积水，无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无口香糖迹、痰迹等污迹，无漏收垃圾堆，无乱涂画乱张贴牛皮癣，无往落水口、明沟、绿化带扫倒垃圾污物；“一通”：落水口、排水渠口通。  4、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要符合下表规定。（1单位＝1000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果皮（片/1000㎡） | 纸屑、塑膜  (片/1000㎡) | 烟蒂(个/1000㎡) | 痰迹(处/1000㎡) | 污水/其它  (㎡/1000㎡) | 牛皮癣(处/1000㎡) | | ≤6 | ≤6 | ≤8 | ≤8 | ≤无 | ≤无 |   5、杂草清理，人行道、路沿石边等区域的杂草要定期清理（建立不少于3人的专职道路除草小组）。  6、绿化垃圾的清理。居民产生的盆栽年桔，运送到大件垃圾处理站处理。绿化带的白色垃圾视为清扫保洁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修剪绿化带产生的树枝等绿化垃圾由中标人处理。  7、保洁产生的垃圾必须随车运走，不得漏收，不得在路面中转，严禁焚烧垃圾，保洁车要整洁完好。  8、严禁将垃圾扫入渠井、下水道、绿化地、河涌、池塘等。  9、立交桥面（匝道）、人行天桥桥面（人行隧道）、跨线桥桥面、人行道与道路路面的保洁质量要求相同。  10、沿路沉沙井、雨水井口、排水明渠及有排水孔和活动盖板明渠口的树叶、垃圾等要及时清掏，保持排水畅通。沉沙井盖、雨水井盖及周边设施损坏由投标人及时维护及更换。  11、路面无余泥沙石。  12、路面没有大件垃圾等废弃物。  13、节假日期间，要增加保洁人员，确保路面干净整洁；要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清扫保洁方案和措施，按照村委会或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安排和要求实施。  14、垃圾收集手推车及车辆设备要保持外容整洁完好、密闭、无破损和锈迹，定期检修翻新，并且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作业时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并开启警示灯，避免导致交通堵塞。作业车辆要设置统一标识，如采购人名称、车辆编号、监督电话等内容。  15、必须规范停放作业车辆，无乱停乱放现象。  16、工作人员作业期间必须按规定穿着印有采购人名称等统一的环卫工作服（需经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审定），工作服（反光衣）由投标人负责投入。  17、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不得满溢，容器周围及地面要无抛撒及存留垃圾。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及容器周边地面，要使用高压清洗设备，每周清洗不少于3次（含容器内胆），保持干净整洁，清除容器表面的污迹，清洗完须用抹布擦干净。  18、负责承包范围的道路洒水、人行道清洗。  （1）可以通行机动车的道路，每天洒水3次，作业时要鸣报信号，当发生大气污染预警或其他突发情况，应按照大气办要求增加洒水次数。  （2）人行道，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要达到干净、无污迹、见原色的效果。中标人对采购人要求清洗的部分要积极配合。  19、要做好隧道（含涵洞）、人行天桥（含天面）的清扫保洁、“牛皮癣”清理。  20、无条件配合做好国家、省、市、镇布置的临时性、相关活动、迎检及突击性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二）绿化养护要求  按照DB44/T 268—2005的规定对绿地进行养护，制订较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相对稳定的养护队伍，养护基本到位、得当，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较好。  1、园林植物  （1）草坪植物叶片大小、色泽正常，基本无枯黄叶；其它植物新梢枝叶萌发正常，叶片大小和色泽正常，基本无枯枝败叶。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它新种植物的生长状况在两年内达到二级养护标准。  （2）乔木树冠基本完整，生长与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基本合理，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基本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游览及观景。基本无死株、缺株。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下缘线和分枝点高度的控制基本符合DB44/T 268—2005的规定，倾斜率小于5%。乔木树杆无铁钉、木板等附着物。  （3）花灌木生长正常，株型完整，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正常，覆盖率达到97%以上，基本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4）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基本清晰，线条基本整齐，无残缺，基本无杂草，修剪及时。  （5）造型植物修剪合理，线条基本齐整、圆滑。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或体量基本保持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6）藤本植物生长正常，开花适时，牵引合理，覆盖率不低于85%。藤本植物尚未到达棚顶或篱顶时，应设立支撑物并作牵引，以利其攀缠。当以建筑物墙（柱）体为攀缠对象时，应经常进行绑扎、整理。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加快覆盖和攀缠的速度；同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生长在沿街棚（篱）架或立交桥上的藤本權木，其下垂藤蔓必须及时修剪，以免影响行车安全。其滴灌设施必须经常检修，以免浇灌时沾污行人及车辆。  （7）草本花卉正常，株型完整，开花适时，开花时覆盖率达到90%以上，基本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得到合理修剪。  （8）草坪绿色期不少于250天，覆盖率不小于90%,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3%,无积水，修剪合理。  （9）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  （10）绿篱生长旺盛，无死株，无明显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11）补植、改植于5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5%以上，其它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98%以上，补植乔木必须做好支撑。同时树木支撑根据树木生长情况适时进行“松绑”处理。  （12）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5%,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3%。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及时治理，鼠害基本得到控制。同时注意防治红火蚁，选择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高质量的饵剂和粉剂为主，依据相关使用说明规范用药。根据当地气候条件，每年开展2次全面防控和两次补防。在春季婚飞前或婚飞高峰期进行第一次防控，2～3周后调查评估防效并补防一次；在夏季、秋季气候条件适宜时进行第二次防控，2～3周后再次调查评估防效，必要时补防。  2、绿化保洁  （1）每天上午7:00时前完成绿地的清洁工作，做好保洁，保洁时间为7:00-23:00，共16小时。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2）绿地完整，地表无自然沉降、隆起等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乱张贴、涂鸦、乱挂乱拉、焚烧杂物，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边线以外2米内的荒地的保洁工作到位，不能出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或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行道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园建设施  （1）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应保持外观整洁和室内外墙面清洁，应及时清除其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保持整洁。  （2）对钢结构设施,应及时保养，按照GB50212-2014的要求涂刷油漆，防止表面生锈；有木质构件的，应防止白蚁等蛀虫的危害。  （3）厕所要求做到“三无”(无积水、无虫蛆、基本无臭)“六洁”(厕所地面、洁具、天花、墙壁、尿槽、厕所四周清洁）；地面应保持清洁、干爽，无积水。（适用于包括公共厕所的绿化养护项目）  （4）园林小品应保持外形美观。如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在10天内修复。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先对现场进行围闭,并设置警示标志。  （5）照明设施、灯饰、果皮箱、导游牌、饮水与通讯设施等应保持整洁，定期翻新.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灯杆等应定期进行翻新、油漆，施工应符合GB50212-2014的规定，保持整洁。  （6）园林水体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人工水池的池壁应保持干净美观。园林水体周边应设置警示标志等安全措施，预防溺水事件。  （7）珍稀水生动物栖息场所水体的水质应不低于GB 3838—2002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城市绿地内的游泳池、戏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GHZB 1-1999标准；喷泉、跌水、溪流及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GHZB 1-1999标准；人工或自然水体内的水质应不低于GHZB 1-1999标准。  （8）游乐设施的安全标准应符合GB8408-2018《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的规定。  4、施肥  （1）提倡应用平衡施肥技术，肥料的种类及数量应根据植物种类（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及观赏特性不同而确定。生长期应施氮肥为主的完全肥，发育期应增施磷、钾肥。每次施肥量应考虑施肥方法。施肥应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化学肥料，以免破坏土壤的理化性状。  （2）施肥要求：乔灌木每年不少于2次，2—3月和9—10月重点进行施肥，复合肥和基肥结合，每次2—3千克/株，对角埋施，新种、补种、生长势弱树木可适时适量多施；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3次，每次0.5千克/株；草本花卉每年不少于4次，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1次，每次0.15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2次，每次0.15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施尿素0.1千克/平方米。  （3）施肥应避免在雨天进行。其中，根外追肥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浓度一般不宜大于1.5‰。除根外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目的植物的叶片。  5、淋水要求  旱季一般乔木3—5天淋水1次，新补植乔木，淋好定根水后，1周内每天淋水1次；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2—3天淋水1次，补植后一周内每天淋水1次，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淋水；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淋水1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6、苗木修剪  （1）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1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4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7：3至6：4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  （2）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1次，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6次。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下而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3）绿篱、模纹花坛修剪：绿篱、模纹花坛修剪每年不少于6次。  （4）草坪修剪：结缕草属和狗牙根属草坪草每年不少于6次，假俭草属、地毯草属、钝叶草属草坪草不少于3次。结缕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1. 3—5. 0cm，地毯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2. 5—5. 0cm，假俭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2. 5—5. 0cm，钝叶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3.8—7. 6cm，普通狗牙根修剪留茬高度1. 3—3.8cm，杂种狗牙根修剪留茬高度0. 6—2. 5cm。  （5）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盛期。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7、浇灌  （1）浇灌的实施应科学、合理、宜采用喷灌或滴灌等节水方式。对于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在干旱季节，可进行叶面喷水。在花芽分化时应适当控制浇灌量，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2）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水温与表土温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浇灌应避开中午烈日，宜在10时之前或16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10时至16时之间进行。用机械进行浇水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进行。  （3）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  8、节假日·全民植树活动或突击性的植树绿化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  9、三防·防止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防台风、防汛、防寒等以及防止其它因素对绿地造成的损坏等，并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防止滑坡。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养护单位应在12小时内或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并应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向有关部门提交可行的解决方案；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工作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在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受损害部分的绿化景观（不包括环境卫生）将不列入考核评分范围内。  10、安全作业  （1）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2）城市主、次干道（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8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快速路（设计车速80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15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高速公路（设计车速100公里/小时以上）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30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3）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规范开展高空作业工作，高空作业要使用升降车，不得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双报备”、高处作业做到“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要做好警示标志及雪糕筒的摆放。  （三）河涌保洁管理要求  1、河涌面源清理保洁项目工作范围包括利用机械或人工对河涌堤面及内外堤围、河道水面上及河道内水面所浸泡到的绿色植物丛中的垃圾、杂草、枯枝落叶、漂浮物、水草、水浮莲等杂物进行打捞清理、及时处理水面油污、做好河道水面保洁工作，及时处置打捞清理后的垃圾。  2、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发现河涌存在油污污染的情况时，中标人必须按以下流程执行清理管养：1）清理河涌内沾染油污的草木与泥土，彻底清除河涌内油污污染物；2）将沾染了油污的吸油毡、草木等废物妥善转移处置，防止污染物发生二次污染；  3、按照规定配备保洁人员及设备，保证河面清洁无漂浮物、无水浮莲，及时清理河道内非景观性植物、杂草。岸线水面不得有大于0.5平方米漂浮垃圾，大于0.3平方米漂浮垃圾2件之间的最小距离为150米，小件零星漂浮垃圾2件之间的最小距离为20米。  4、岸线回流区、河涌口、岸边滩头每50平方米不得有3件大于0.3平方米漂浮垃圾。  5、每50平方米岸线回流区不得有小件零星漂浮物5件，河涌口、岸边滩头不得有小件零星漂浮物10件。沿河道两岸河堤内立面及清水平台的垃圾在潮退后必须及时清理。  6、河面基本清洁。每3000平方米水面内漂浮物控制在1平方米以下，水面无聚集性漂浮垃圾、水生物、动物尸体、烂家具及其他漂浮的生活垃圾。  7、堤身、护堤地和滩地不得有大于0.3平方米的垃圾，小件垃圾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20米。  8、清洁作业要达到无漂浮、无垃圾、无水草、无淤积物、无乱堆物、无牛皮癣、无杂物、水面净、岸坡净、岸脚净、河床净、桥墩净。  9、桥角、桥墩边、水闸前面无垃圾及漂浮物。  10、对与河涌接驳的箱涵等排水管道进行垃圾清理，确保与河涌接驳的各箱涵等排水管道在可视范围内无垃圾、无水草、无淤积物等。  11、每日对水域保洁工作实行定时收运、保洁,每月按指定时间及指定格式向主管部门上报上月各类作业统计表和当月工作计划。  12、所有垃圾均清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其他  1、配合采购方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到桶车同色。  2、如采购方需根据有关要求推行“智慧环卫”等新型管理模式，乙方需无条件做好配合工作。  **六、办公场所和专业设施设备要求**  1、中标后，中标人必须在高埗镇设有办公场所，办公场所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围挡等工程施工所需材料。  2、中标人必须配有项目施工需要的专业设施设备。各项设施设备必须具有购买发票或租用合同书，全部能够应用于本项目。  **七、考核内容及机制**  **（一）具体考核内容**  1、采购人对发包范围内的区域硬底化道路、公共绿地、河涌的清扫保洁情况进行考核。  2、考核按《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绩效考核暂行标准》进行评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承包费用。  **（二）考核机制**  1、考核办法  采购人以村为单位实行月度考核，月度绩效考核分数满分为100分（注：高埗镇城管和村分别对中标人进行评分，其中高埗镇城管评分占比70%，各村汇总评分占比30%）。由采购人组织成立月度考核小组，检查发现的问题以拍照形式进行记录，问题图片按照《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绩效考核暂行标准》（详见表1）进行扣分。  最终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不扣除当月承包费。80分（含）至90分（不含）的，不足90分部分每分扣除该村当月0.5%承包费。70分（含）至80分（不含）的，扣除该村当月承包费5%（即不足90分部分）的基础上，不足80分的部分每分扣除该村当月1%承包费，例如76分，应扣除该村当月承包费（90-80）\*0.5%+（80-76）\*1%=9%。不足70分的，一次性扣除该村当月30%承包费，可视情节严重性在本项目总承包费可加扣10万至30万元。以上分值若出现小数点后尾数则向下取整。  2、考核内容及标准  表1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绩效考核暂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求** | **分值** | **扣分** | | 道路、绿地清扫保洁（20分） | 1、每天保洁时间5：00-21:00，普扫3次，未达到要求的，发现1次扣1分。 | 3 |  | | 2、道路可视范围内散落垃圾、成堆垃圾、大件垃圾、花架等有散落垃圾、积落的枝叶、绿化带内发现有垃圾等积存，地面、侧平石等有明显污渍的，道路可视范围内有泥沙、污泥、污水、积水（雨天除外）或污渍、青苔等的，每处扣减0.1分。 | 3 |  | | 3、排水系统（窨井盖周围、雨水口下方等）附近垃圾清扫不及时，垃圾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排水口、绿化带和闲置地，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1分。 | 2 |  | | 4、有私自焚烧垃圾、偷倒垃圾等的，每次（处）扣减1分。 | 2 |  | | 5、及时清理各种原因造成的道路污染和路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1分。 | 2 |  | | 6、道路、绿地保洁机械化作业时不能有洒漏、偷排污水、污染等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1分。 | 2 |  | | 7、未将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收集到周边垃圾收集点（站）的，每次（处）扣减0.1分。 | 2 |  | | 8、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1分。 | 2 |  | | 9、被我镇“环卫随手拍”拍照，且未能在一小时内进行响应整改的，每次扣0.1分。 | 2 |  | | 绿化养护（10分） | 1、随机抽查20平方米绿化草地/地被，每平方米要求杂草≤10株，超过1株扣0.2分；  2、草坪/地被按时按要求修剪，分绿化带草皮及小灌木类的生长不超过路牙并及时修剪，未达到要求每10平方米扣0.2分；  3、草地/地被内无坑洼或积水及黄土裸露和“老鼠路”现象，未达到要求每10平方米扣0.2分。 | 2 |  | | 4、乔木因枝条过密、过低、有枯枝要及时修剪（行道树要统一修剪效果），修剪留桩长度不超过2cm，超过2cm的每株扣0.2分；  5、灌木或绿篱能及时修剪不影响景观，因修剪不当或不修剪，影响美观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2分； | 2 |  | | 6、在干旱季节，苗木草地应淋足水，每天要淋水两次以上，有明显缺水现象的绿地（含乔灌木），每10平方米扣0.2分；  7、洒水车淋水要求文明淋水、安全淋水，洒水车淋水受市民投诉或造成安全事故的，每次扣0.2分；  8、淋水期间，已达到浇灌目的，要关好水龙头，喷淋系统损坏要及时修理，不浪费水资源，有浪费水资源现象的发现一次扣0.1分；  9、施肥后要及时覆土，草地施肥后要及时淋水，不能让肥料裸露，肥料裸露或不及时淋水的发现一次扣0.1分；  10、施肥的费用要占管养总费用10%以上，施肥要甲方现场签证认可，肥料裸露或不及时淋水的发现一次扣0.2分；  11、施肥要按标准操作并结合松土除草，不能造成苗木草地成片枯黄或死亡，发生肥害的绿地（含乔灌木），每10平方米扣0.2分； | 2 |  | | 12、要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防止草坪、地被、花坛、乔木、灌木受害，有明显虫害现象，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2分；  13、要严格按农药使用说明施用农药，防止出现药害，并禁止使用违禁农药，发生药害或使用违禁品，每次扣0.2分； | 1 |  | | 14、受损害植被要及时补植，未及时补植的，每处扣0.2分；  15、死树及死树桩要及时清理，未及时清理的，每株扣0.2分；  16、因管理不善或者造成乔灌木衰亡的，由管养公司负责补植或更新，未补植或更新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2分。 | 2 |  | | 17、护树设施安装要得当或设施损坏要及时修复，发现不当或未及时修复，每株扣0.2分；  18、护树带要及时松绑或要绑稳避免造成树木损伤，造成损伤的，每株扣0.2分；  19、台风过后要及时进行扶树、护树，修补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垃圾，使绿化景观得到最大限度恢复，未及时抢修，恢复绿化的，每次扣0.2分。 | 1 |  | | 河涌保洁（10分） | 1、每日8:00-18:00完成清洁；在规定时间内河道未完成清洁的每次扣1分； | 3 |  | | 2、河道及岸线水面严格控制无漂浮物；岸线水面不得有大于1平方米漂浮垃圾，大于0.5平方漂浮垃圾2件之间的最小距离为150米，小件另行漂浮垃圾2件之间最小距离为30米，河道内发现有动物尸体、家具等较大物品，岸线回流区、河涌口、岸边滩头保洁基本不见漂浮物；每50平方米不得有3件大于0.5平方米漂浮垃圾，河埠岸线（河坡）不得有暴露垃圾、杂物，未按要求做到的每处扣0.1分； | 1 |  | | 3、打捞的垃圾、杂物应送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发现垃圾、杂物打捞上岸要及时送到垃圾收集点，做到垃圾、杂物每日及时清理，垃圾不准堆放岸边过夜，保河岸线无垃圾堆放，日捞日清积存垃圾，未按要求做到的每次扣0.1分； | 1 |  | | 4、河埠、岸线（河坡）范围无暴露垃圾，环境整洁；河道要及时打捞树叶枯枝杂物；发现有暴露垃圾，每次扣0.1分； | 1 |  | | 5、每天河道全线巡查至少3次，做好垃圾量记录、当天运行及作业情况记录，未按要求做到的每次扣0.2分； | 2 |  | | 6、保洁员必须穿着统一公司着装，按要求穿戴救生衣，佩证上岗，文明作业；未按要求做到的每次扣0.2分； | 1 |  | | 7、建立河道保洁自查和相关管理制度；未按要求做到的每次扣0.5分； | 1 |  | | 果皮箱与垃圾桶保洁与维护（5分） | 1、果皮箱与垃圾桶定期全面清洗（清洗频次≥1次/周），垃圾容器外表不洁、倾斜歪倒或周围有散落垃圾、满溢等的，每次（处）扣减0.1分。 | 5 |  | | 2、果皮箱与垃圾桶应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设置、摆放整齐，随时保持正常完好状态，有破损、油漆剥落等影响市容未及时上报的，每次（处）扣减0.1分。 |  | | 3、周围地面无污物、无抛散、存留垃圾。未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1分。 |  | | 牛皮癣  清理（5分） | 清理方面，无发现“城市牛皮癣”，每发现一张（条）“城市牛皮癣”扣0.1分 | 5 |  | | 清除不干净、有残留物和痕迹的，每处扣0.1分 |  | | 基底、附着物无损伤，基底、附着物有损伤的，每处扣0.1分 |  | | 涂刷覆盖作业不规范，涂刷覆盖作业不规范，与周边基底不协调的，每处扣0.1分 |  | | 垃圾收集（15分） | 1、垃圾分类收集后必须运到采购人指定辖区内的垃圾收集站（点）投入相应垃圾容器装好，或由相应收运车辆落实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3分。 | 15 |  | | 2、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对采购人辖区范围内的大件垃圾、绿化垃圾（市政管养部分除外），并运输到采购方指定的存放点。不得私自焚烧和偷倒垃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2分。 |  | | 3、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及时由收集车无缝接运，确保保洁的质量与效率，不得擅自设点，不得裸露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2分。 |  | | 4、随车配备清扫工具，垃圾收集后必须清理收集点，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1分。 |  | | 5、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及时，不得积累堆放。若遇车辆维修等特殊情况未能完成垃圾收集，要上报和完成车辆调配，并在1小时内完成垃圾收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1分。 |  | | 6、非机动垃圾收集车全面实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2分。 |  | | 7、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2分。 |  | | 工具房（点）、取水点、环卫停车场（5分） | 1、工具房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无积水，并加上门锁，劳动作业工具摆放整齐、有序，不得存放非生产性用品、危险化学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2分。 | 5 |  | | 2、取水点损坏要及时维修，定期全面翻新，做好反光标识；取水时车辆要熄火，文明有序进行取水，减少人为噪音；水阀使用后关紧上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1分。 |  | | 3、工人的车辆不得乱停乱放，工作结束后有序停放在环卫停车场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1分。 |  | | 4、要按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2分。 |  | | 5、工具房要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要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2分。 |  | | 6、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2分。 |  | | 安全生产（5分） | 1、所有作业人员做好岗前培训，定期进行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定各类应急预案，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未能达到的每次扣减1分。 | 5 |  | | 2、作业人员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统一穿着带反光标识和中标人公司标志的全套工作服，着装整齐；作业期间必须落实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按规范作业，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禁止吸烟或存在明火，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3、做好作业车辆年审、购买保险、行车（船）记录等相关工作，完善车辆档案；必须密切掌握作业车辆的性能状况，及时维修，杜绝事故隐患；作业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车辆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要按作业规范做好安全措施和引导工作，车辆按作业要求时速行驶，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其它意外事故的，要及时如实上报，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1分。 |  | | 5、配置专门安全生产专职人员每天做好安全生产监督巡查工作，作业人员要文明作业，出现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减0.5分。发生生产事故，造成负面影响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减2-10分。 |  | | 人员及设备投入要求（5分） | 1.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或合同所承诺的要求投入足量服务人员进行清扫的，每次每缺一人扣1分。 | 5 |  | | 2.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或合同所承诺的要求投入足量的设备进行环卫清扫的，每次每缺一台设备扣1分。 | | 特别规定（10分） | 1、积极落实完成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及采购人特派任务等的，保障工作，并有专人跟进完成程度及汇报情况，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2分；如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处）扣减5分。 | 10 |  | | 2、中标人必须健全作业质量管理队伍的使用、监督机制，要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分工及工作方案、每季度（年度），未能达到的扣减3分。 |  | | 3、采购人有权规定本项目及各作业片区、道（线）路、工种等的人员、设备和车辆的使用数量，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及满足实际工作情况执行，未能达到的每人（台、辆）扣减3分。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工，不得在承包区域内擅自收取物价局规定的由采购人收取的费项或其他与采购人利益有关系的费项，违者视为越权收费行为，一经发现，每次扣减10分。 |  | | 4、中标人有责任协助采购人核实工作量，采购人安排的各项工作、各类回复的案件和各类要求上报的资料要按时按质完成，不得弄虚作假，未能达到的每次扣减3分。 |  | | 5、发包管理范围道路及闲置地保洁等承包范围内在东莞市“最美”“最脏乱差”区域评选中，选上“最脏乱差”区域（村（社区）、道路、河涌）的，每月每次扣3分；选上“最美”区域（村（社区）、道路、河涌））的，每月每次加3分。 |  | | 群众评价（10分） | 1、被市或以上媒体批评曝光的，或者被市城管局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 | 10 |  | | 2、被群众投诉或被数字城管系统反映的问题，经采购人核实并通知，1小时内不能处理的，每次扣0.25分。二次投诉属同一事件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备注：以上各项内容不设置扣分上限、不设置负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   **说明：高埗镇城管和村分别对中标人进行评分，其中高埗镇城管评分占比70%，各村汇总评分占比30%，即：**  **高埗镇城管评分=100 - 扣分（ ）**  **各村汇总评分=100 - 扣分（ ）**  **最终考核得分（ ）=高埗镇城管评分\*70%+各村汇总评分\*30%**  **八、退出机制**  中标人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金。  1、中标人书面表示放弃承包经营权，或无法继续履行承包义务的。  2、中标人服务有效期内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有越权收费、弄虚作倡等违法经营行为的。  3、以服务范围内各村得分计算平均分，平均分连续3次80分（不含）以下或一年内累积有二次低于70分以下的，除按规定扣款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没收承包单位履约保证金，无偿退出。  4、合同范围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中标人负全部或主要责任的。  5、中标人因经营不善、财务状况不良、资不抵债导致公司破产，以及停业、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的。  6、按合同约定采购人正常支付承包费情况下，中标人因欠薪问题被投诉后未妥善解决，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7、《合同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的中标无效或合同无效的情形。  8、如中标人有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中标人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9、中标人违反劳动法，损害工人合法权益，出现性质严重或情节恶劣的。  10、中标人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11、中标人无故停工。  12、中标人有其他违法经营行为，可能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北片区））**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按月支付承包款，每月结合考核标准进行结算。合同生效后第二个月起每月20日前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的承包款。 2、每期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开票通知后10天内，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中标人未能按照约定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可视为中标人自愿放弃该期承包款，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验收要求 | 1期：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3%,说明：说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采用履约保函方式。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产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 其他 | 1、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以总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硬底化道路清扫保洁费、公共绿地清扫保洁、河涌的保洁费、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保、教育培训、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税费、生产资料（环卫工具、机械设备等）以及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合同条款，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条款。  3、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北片区） | 项 | 1.00 | 48,638,280.16 | 48,638,280.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北片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况**  随着城市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成为制约城市进一步发展的瓶颈。改善城市品环境卫生质量，提升人居环境品质，进而解决城市发展过程中的主要矛盾。  随着东莞市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质量要求的提高，高埗镇北片区（包括：低涌村、卢溪村、宝莲村、塘厦村、朱磡村、新联村、欧邓村、芦村、草墩村、护安围村、保安围村、横滘头村、三联村）现有的硬底化道路、公共绿地、河涌的清扫保洁需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二、工作范围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 | 村清扫保洁面积（㎡） | | | 备注 | | 硬底化道路面积 | 公共绿地面积 | 河涌面积 | | 1 | 低涌村 | 213562.31 | 40484.68 | 36910.17 | ★单价最高限价：  1、硬底化道路清扫保洁单价最高限价：10.49元/㎡/年；  2、公共绿地清扫保洁单价最高限价：6.79元/㎡/年；  3、河涌保洁单价最高限价：2.56元/㎡/年。 | | 2 | 卢溪村 | 133892.66 | 22064.01 | 41352.52 | | 3 | 宝莲村 | 63619.54 | 10457.03 | 23108.11 | | 4 | 塘厦村 | 143251.18 | 15543.81 | 52895.51 | | 5 | 朱磡村 | 78550.15 | 16418.13 | 35258.82 | | 6 | 新联村 | 60396.83 | 4772.47 | 16696.05 | | 7 | 欧邓村 | 44482.78 | 4669.15 | 20822.84 | | 8 | 芦村 | 95230.28 | 16457.11 | 16338.10 | | 9 | 草墩村 | 70169.29 | 7725.65 | 11880.69 | | 10 | 护安围村 | 120695.89 | 17172.34 | 11483.55 | | 11 | 保安围村 | 209449.28 | 13824.60 | 28707.03 | | 12 | 横滘头村 | 30115.98 | 14457.55 | 4953.18 | | 13 | 三联村 | 77818.62 | 12624.59 | 15144.29 | | 合计 | | 1341234.79 | 196671.12 | 315550.86 |   **三、人员配置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种类 | 数量（人） | | 1 | 管理人员 | 1 | | 2 | 主管 | 6 | | 3 | 组长 | 10 | | 4 | 绿化工（含绿化中级工程师2人） | 20 | | 5 | 人工清扫保洁人员（含机动人员35人） | 144 | | 6 | 巡查人员 | 8 | | 7 | 河道保洁人员 | 18 | | 8 | 司机（含司助） | 15 | | 9 | 专职资料员 | 2 | | 合计 | | 224 |   注：  1、本项目须投入人员数量不少于以上清单，如遇相关人员数量不足的情况，必须根据实际所需增加。如国家政策发生改变时，按新的国家政策执行。  2、需派驻1名资料员到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工作。  3、所有合同期内工人工资标准必须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工人最低工资不能低于东莞市最新公布的“东莞市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对应行业的工资。同时，工人加班的劳动报酬也必须符合劳动法及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  **四、设备配置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 1 | 扫路车 | 1 | | 2 | 洒水车 | 2 | | 3 | 多功能高压清洗车 | 8 | | 4 | 巡查车（含1台小型客车） | 3 | | 5 | 电动三轮保洁车（大） | 15 | | 6 | 电动三轮保洁车（小） | 40 | | 7 | 平板收集车 | 1 | | 8 | 舢板船 | 8 | | 9 | 清癣机 | 2 | | 10 | 高空作业车 | 1 | | 11 | 手推式洗地机 | 6 | | 12 | 240L四轮扫地车 | 3 | | 13 | 剪草机 | 3 | | 14 | 打药机 | 2 | | 15 | 打边机 | 4 | | 16 | 油锯 | 3 | | 17 | 高枝油锯 | 2 | | 合计 | | 104 |   注：  本项目须投入设备数量不少于以上清单，如遇相关设备不足的情况，必须根据实际所需增加。除上表设备外，额外配置一台专用于有害垃圾收运的电动三轮车，符合有害垃圾收集运输的相关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中标人需足够购置果皮箱等垃圾容器，按招标人要求放置在垃圾投放点、垃圾收集点，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如有破损及时维修，不能维修的及时更换。  **五、工作标准与质量要求**  （一）硬底化道路、公共绿地清扫保洁管理要求  1、每日清扫保洁时间为5:00-21:00，共16个小时。每日普扫3次，7:00前完成第1次普扫，14:00前完成第2次普扫，19:00前完成第3次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1）包括采购人辖区范围的所有区域（含公园、广场、绿化管养、卫生死角等）。  （2）包括人行道、路面、路沿石边的泥沙的清扫。  （3）包括各主次干道渠化岛的清扫保洁，包括渠化道的表面和路沿石边。  （4）每日（雨天除外）喷洒马路三次；繁华路段要按期冲洗（要求每周冲洗三次），其它路段每周冲洗不少于一次，一当发现有污迹要及时清洗，保持路面干净。  （5）负责将垃圾运到收集点。  2、要确保可视范围内没有旧烂家具、年桔年花等其他废弃物，如有发现运到大件垃圾处理站。无卫生死角、无“牛皮癣”、公共设施外置附属物无垃圾等。  3、清扫保洁要达到“六净六无一通”标准。“六净”：路面干净，路牙石干净，人行道干净，墙基干净，落水口干净，果皮箱干净；“六无”：无积水，无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无口香糖迹、痰迹等污迹，无漏收垃圾堆，无乱涂画乱张贴牛皮癣，无往落水口、明沟、绿化带扫倒垃圾污物；“一通”：落水口、排水渠口通。  4、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要符合下表规定。（1单位＝1000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果皮（片/1000㎡） | 纸屑、塑膜  (片/1000㎡) | 烟蒂(个/1000㎡) | 痰迹(处/1000㎡) | 污水/其它  (㎡/1000㎡) | 牛皮癣(处/1000㎡) | | ≤6 | ≤6 | ≤8 | ≤8 | ≤无 | ≤无 |   5、杂草清理，人行道、路沿石边等区域的杂草要定期清理（建立不少于3人的专职道路除草小组）。  6、绿化垃圾的清理。居民产生的盆栽年桔，运送到大件垃圾处理站处理。绿化带的白色垃圾视为清扫保洁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修剪绿化带产生的树枝等绿化垃圾由中标人处理。  7、保洁产生的垃圾必须随车运走，不得漏收，不得在路面中转，严禁焚烧垃圾，保洁车要整洁完好。  8、严禁将垃圾扫入渠井、下水道、绿化地、河涌、池塘等。  9、立交桥面（匝道）、人行天桥桥面（人行隧道）、跨线桥桥面、人行道与道路路面的保洁质量要求相同。  10、沿路沉沙井、雨水井口、排水明渠及有排水孔和活动盖板明渠口的树叶、垃圾等要及时清掏，保持排水畅通。沉沙井盖、雨水井盖及周边设施损坏由投标人及时维护及更换。  11、路面无余泥沙石。  12、路面没有大件垃圾等废弃物。  13、节假日期间，要增加保洁人员，确保路面干净整洁；要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清扫保洁方案和措施，按照村委会或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安排和要求实施。  14、垃圾收集手推车及车辆设备要保持外容整洁完好、密闭、无破损和锈迹，定期检修翻新，并且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作业时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并开启警示灯，避免导致交通堵塞。作业车辆要设置统一标识，如采购人名称、车辆编号、监督电话等内容。  15、必须规范停放作业车辆，无乱停乱放现象。  16、工作人员作业期间必须按规定穿着印有采购人名称等统一的环卫工作服（需经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审定），工作服（反光衣）由投标人负责投入。  17、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不得满溢，容器周围及地面要无抛撒及存留垃圾。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及容器周边地面，要使用高压清洗设备，每周清洗不少于3次（含容器内胆），保持干净整洁，清除容器表面的污迹，清洗完须用抹布擦干净。  18、负责承包范围的道路洒水、人行道清洗。  （1）可以通行机动车的道路，每天洒水3次，作业时要鸣报信号，当发生大气污染预警或其他突发情况，应按照大气办要求增加洒水次数。  （2）人行道，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要达到干净、无污迹、见原色的效果。中标人对采购人要求清洗的部分要积极配合。  19、要做好隧道（含涵洞）、人行天桥（含天面）的清扫保洁、“牛皮癣”清理。  20、无条件配合做好国家、省、市、镇布置的临时性、相关活动、迎检及突击性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二）绿化养护要求  按照DB44/T 268—2005的规定对绿地进行养护，制订较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相对稳定的养护队伍，养护基本到位、得当，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较好。  1、园林植物  （1）草坪植物叶片大小、色泽正常，基本无枯黄叶；其它植物新梢枝叶萌发正常，叶片大小和色泽正常，基本无枯枝败叶。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它新种植物的生长状况在两年内达到二级养护标准。  （2）乔木树冠基本完整，生长与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基本合理，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基本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游览及观景。基本无死株、缺株。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下缘线和分枝点高度的控制基本符合DB44/T 268—2005的规定，倾斜率小于5%。乔木树杆无铁钉、木板等附着物。  （3）花灌木生长正常，株型完整，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正常，覆盖率达到97%以上，基本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4）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基本清晰，线条基本整齐，无残缺，基本无杂草，修剪及时。  （5）造型植物修剪合理，线条基本齐整、圆滑。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或体量基本保持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6）藤本植物生长正常，开花适时，牵引合理，覆盖率不低于85%。藤本植物尚未到达棚顶或篱顶时，应设立支撑物并作牵引，以利其攀缠。当以建筑物墙（柱）体为攀缠对象时，应经常进行绑扎、整理。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加快覆盖和攀缠的速度；同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生长在沿街棚（篱）架或立交桥上的藤本權木，其下垂藤蔓必须及时修剪，以免影响行车安全。其滴灌设施必须经常检修，以免浇灌时沾污行人及车辆。  （7）草本花卉正常，株型完整，开花适时，开花时覆盖率达到90%以上，基本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得到合理修剪。  （8）草坪绿色期不少于250天，覆盖率不小于90%,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3%,无积水，修剪合理。  （9）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  （10）绿篱生长旺盛，无死株，无明显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11）补植、改植于5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5%以上，其它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98%以上，补植乔木必须做好支撑。同时树木支撑根据树木生长情况适时进行“松绑”处理。  （12）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5%,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3%。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及时治理，鼠害基本得到控制。同时注意防治红火蚁，选择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高质量的饵剂和粉剂为主，依据相关使用说明规范用药。根据当地气候条件，每年开展2次全面防控和两次补防。在春季婚飞前或婚飞高峰期进行第一次防控，2～3周后调查评估防效并补防一次；在夏季、秋季气候条件适宜时进行第二次防控，2～3周后再次调查评估防效，必要时补防。  2、绿化保洁  （1）每天上午7:00时前完成绿地的清洁工作，做好保洁，保洁时间为7:00-23:00，共16小时。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2）绿地完整，地表无自然沉降、隆起等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乱张贴、涂鸦、乱挂乱拉、焚烧杂物，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边线以外2米内的荒地的保洁工作到位，不能出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或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行道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园建设施  （1）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应保持外观整洁和室内外墙面清洁，应及时清除其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保持整洁。  （2）对钢结构设施,应及时保养，按照GB50212-2014的要求涂刷油漆，防止表面生锈；有木质构件的，应防止白蚁等蛀虫的危害。  （3）厕所要求做到“三无”(无积水、无虫蛆、基本无臭)“六洁”(厕所地面、洁具、天花、墙壁、尿槽、厕所四周清洁）；地面应保持清洁、干爽，无积水。（适用于包括公共厕所的绿化养护项目）  （4）园林小品应保持外形美观。如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在10天内修复。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先对现场进行围闭,并设置警示标志。  （5）照明设施、灯饰、果皮箱、导游牌、饮水与通讯设施等应保持整洁，定期翻新.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灯杆等应定期进行翻新、油漆，施工应符合GB50212-2014的规定，保持整洁。  （6）园林水体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人工水池的池壁应保持干净美观。园林水体周边应设置警示标志等安全措施，预防溺水事件。  （7）珍稀水生动物栖息场所水体的水质应不低于GB 3838—2002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城市绿地内的游泳池、戏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GHZB 1-1999标准；喷泉、跌水、溪流及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GHZB 1-1999标准；人工或自然水体内的水质应不低于GHZB 1-1999标准。  （8）游乐设施的安全标准应符合GB8408-2018《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的规定。  4、施肥  （1）提倡应用平衡施肥技术，肥料的种类及数量应根据植物种类（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及观赏特性不同而确定。生长期应施氮肥为主的完全肥，发育期应增施磷、钾肥。每次施肥量应考虑施肥方法。施肥应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化学肥料，以免破坏土壤的理化性状。  （2）施肥要求：乔灌木每年不少于2次，2—3月和9—10月重点进行施肥，复合肥和基肥结合，每次2—3千克/株，对角埋施，新种、补种、生长势弱树木可适时适量多施；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3次，每次0.5千克/株；草本花卉每年不少于4次，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1次，每次0.15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2次，每次0.15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施尿素0.1千克/平方米。  （3）施肥应避免在雨天进行。其中，根外追肥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浓度一般不宜大于1.5‰。除根外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目的植物的叶片。  5、淋水要求  旱季一般乔木3—5天淋水1次，新补植乔木，淋好定根水后，1周内每天淋水1次；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2—3天淋水1次，补植后一周内每天淋水1次，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淋水；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淋水1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6、苗木修剪  （1）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1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4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7：3至6：4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  （2）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1次，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6次。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下而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3）绿篱、模纹花坛修剪：绿篱、模纹花坛修剪每年不少于6次。  （4）草坪修剪：结缕草属和狗牙根属草坪草每年不少于6次，假俭草属、地毯草属、钝叶草属草坪草不少于3次。结缕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1. 3—5. 0cm，地毯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2. 5—5. 0cm，假俭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2. 5—5. 0cm，钝叶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3.8—7. 6cm，普通狗牙根修剪留茬高度1. 3—3.8cm，杂种狗牙根修剪留茬高度0. 6—2. 5cm。  （5）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盛期。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7、浇灌  （1）浇灌的实施应科学、合理、宜采用喷灌或滴灌等节水方式。对于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在干旱季节，可进行叶面喷水。在花芽分化时应适当控制浇灌量，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2）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水温与表土温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浇灌应避开中午烈日，宜在10时之前或16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10时至16时之间进行。用机械进行浇水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进行。  （3）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  8、节假日·全民植树活动或突击性的植树绿化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  9、三防·防止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防台风、防汛、防寒等以及防止其它因素对绿地造成的损坏等，并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防止滑坡。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养护单位应在12小时内或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并应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向有关部门提交可行的解决方案；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工作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在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受损害部分的绿化景观（不包括环境卫生）将不列入考核评分范围内。  10、安全作业  （1）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2）城市主、次干道（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8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快速路（设计车速80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15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高速公路（设计车速100公里/小时以上）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30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3）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规范开展高空作业工作，高空作业要使用升降车，不得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双报备”、高处作业做到“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要做好警示标志及雪糕筒的摆放。  （三）河涌保洁管理要求  1、河涌面源清理保洁项目工作范围包括利用机械或人工对河涌堤面及内外堤围、河道水面上及河道内水面所浸泡到的绿色植物丛中的垃圾、杂草、枯枝落叶、漂浮物、水草、水浮莲等杂物进行打捞清理、及时处理水面油污、做好河道水面保洁工作，及时处置打捞清理后的垃圾。  2、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发现河涌存在油污污染的情况时，中标人必须按以下流程执行清理管养：1）清理河涌内沾染油污的草木与泥土，彻底清除河涌内油污污染物；2）将沾染了油污的吸油毡、草木等废物妥善转移处置，防止污染物发生二次污染；  3、按照规定配备保洁人员及设备，保证河面清洁无漂浮物、无水浮莲，及时清理河道内非景观性植物、杂草。岸线水面不得有大于0.5平方米漂浮垃圾，大于0.3平方米漂浮垃圾2件之间的最小距离为150米，小件零星漂浮垃圾2件之间的最小距离为20米。  4、岸线回流区、河涌口、岸边滩头每50平方米不得有3件大于0.3平方米漂浮垃圾。  5、每50平方米岸线回流区不得有小件零星漂浮物5件，河涌口、岸边滩头不得有小件零星漂浮物10件。沿河道两岸河堤内立面及清水平台的垃圾在潮退后必须及时清理。  6、河面基本清洁。每3000平方米水面内漂浮物控制在1平方米以下，水面无聚集性漂浮垃圾、水生物、动物尸体、烂家具及其他漂浮的生活垃圾。  7、堤身、护堤地和滩地不得有大于0.3平方米的垃圾，小件垃圾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20米。  8、清洁作业要达到无漂浮、无垃圾、无水草、无淤积物、无乱堆物、无牛皮癣、无杂物、水面净、岸坡净、岸脚净、河床净、桥墩净。  9、桥角、桥墩边、水闸前面无垃圾及漂浮物。  10、对与河涌接驳的箱涵等排水管道进行垃圾清理，确保与河涌接驳的各箱涵等排水管道在可视范围内无垃圾、无水草、无淤积物等。  11、每日对水域保洁工作实行定时收运、保洁,每月按指定时间及指定格式向主管部门上报上月各类作业统计表和当月工作计划。  12、所有垃圾均清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其他  1、配合采购方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到桶车同色。  2、如采购方需根据有关要求推行“智慧环卫”等新型管理模式，乙方需无条件做好配合工作。  **六、办公场所和专业设施设备要求**  1、中标后，中标人必须在高埗镇设有办公场所，办公场所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围挡等工程施工所需材料。  2、中标人必须配有项目施工需要的专业设施设备。各项设施设备必须具有购买发票或租用合同书，全部能够应用于本项目。  **七、考核内容及机制**  **（一）具体考核内容**  1、采购人对发包范围内的区域硬底化道路、公共绿地、河涌的清扫保洁情况进行考核。  2、考核按《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绩效考核暂行标准》进行评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承包费用。  **（二）考核机制**  1、考核办法  采购人以村为单位实行月度考核，月度绩效考核分数满分为100分（注：高埗镇城管和村分别对中标人进行评分，其中高埗镇城管评分占比70%，各村汇总评分占比30%）。由采购人组织成立月度考核小组，检查发现的问题以拍照形式进行记录，问题图片按照《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绩效考核暂行标准》（详见表1）进行扣分。  最终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不扣除当月承包费。80分（含）至90分（不含）的，不足90分部分每分扣除该村当月0.5%承包费。70分（含）至80分（不含）的，扣除该村当月承包费5%（即不足90分部分）的基础上，不足80分的部分每分扣除该村当月1%承包费，例如76分，应扣除该村当月承包费（90-80）\*0.5%+（80-76）\*1%=9%。不足70分的，一次性扣除该村当月30%承包费，可视情节严重性在本项目总承包费可加扣10万至30万元。以上分值若出现小数点后尾数则向下取整。  2、考核内容及标准  表1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绩效考核暂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求** | **分值** | **扣分** | | 道路、绿地清扫保洁（20分） | 1、每天保洁时间5：00-21:00，普扫3次，未达到要求的，发现1次扣1分。 | 3 |  | | 2、道路可视范围内散落垃圾、成堆垃圾、大件垃圾、花架等有散落垃圾、积落的枝叶、绿化带内发现有垃圾等积存，地面、侧平石等有明显污渍的，道路可视范围内有泥沙、污泥、污水、积水（雨天除外）或污渍、青苔等的，每处扣减0.1分。 | 3 |  | | 3、排水系统（窨井盖周围、雨水口下方等）附近垃圾清扫不及时，垃圾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排水口、绿化带和闲置地，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1分。 | 2 |  | | 4、有私自焚烧垃圾、偷倒垃圾等的，每次（处）扣减1分。 | 2 |  | | 5、及时清理各种原因造成的道路污染和路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1分。 | 2 |  | | 6、道路、绿地保洁机械化作业时不能有洒漏、偷排污水、污染等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1分。 | 2 |  | | 7、未将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收集到周边垃圾收集点（站）的，每次（处）扣减0.1分。 | 2 |  | | 8、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1分。 | 2 |  | | 9、被我镇“环卫随手拍”拍照，且未能在一小时内进行响应整改的，每次扣0.1分。 | 2 |  | | 绿化养护（10分） | 1、随机抽查20平方米绿化草地/地被，每平方米要求杂草≤10株，超过1株扣0.2分；  2、草坪/地被按时按要求修剪，分绿化带草皮及小灌木类的生长不超过路牙并及时修剪，未达到要求每10平方米扣0.2分；  3、草地/地被内无坑洼或积水及黄土裸露和“老鼠路”现象，未达到要求每10平方米扣0.2分。 | 2 |  | | 4、乔木因枝条过密、过低、有枯枝要及时修剪（行道树要统一修剪效果），修剪留桩长度不超过2cm，超过2cm的每株扣0.2分；  5、灌木或绿篱能及时修剪不影响景观，因修剪不当或不修剪，影响美观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2分； | 2 |  | | 6、在干旱季节，苗木草地应淋足水，每天要淋水两次以上，有明显缺水现象的绿地（含乔灌木），每10平方米扣0.2分；  7、洒水车淋水要求文明淋水、安全淋水，洒水车淋水受市民投诉或造成安全事故的，每次扣0.2分；  8、淋水期间，已达到浇灌目的，要关好水龙头，喷淋系统损坏要及时修理，不浪费水资源，有浪费水资源现象的发现一次扣0.1分；  9、施肥后要及时覆土，草地施肥后要及时淋水，不能让肥料裸露，肥料裸露或不及时淋水的发现一次扣0.1分；  10、施肥的费用要占管养总费用10%以上，施肥要甲方现场签证认可，肥料裸露或不及时淋水的发现一次扣0.2分；  11、施肥要按标准操作并结合松土除草，不能造成苗木草地成片枯黄或死亡，发生肥害的绿地（含乔灌木），每10平方米扣0.2分； | 2 |  | | 12、要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防止草坪、地被、花坛、乔木、灌木受害，有明显虫害现象，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2分；  13、要严格按农药使用说明施用农药，防止出现药害，并禁止使用违禁农药，发生药害或使用违禁品，每次扣0.2分； | 1 |  | | 14、受损害植被要及时补植，未及时补植的，每处扣0.2分；  15、死树及死树桩要及时清理，未及时清理的，每株扣0.2分；  16、因管理不善或者造成乔灌木衰亡的，由管养公司负责补植或更新，未补植或更新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2分。 | 2 |  | | 17、护树设施安装要得当或设施损坏要及时修复，发现不当或未及时修复，每株扣0.2分；  18、护树带要及时松绑或要绑稳避免造成树木损伤，造成损伤的，每株扣0.2分；  19、台风过后要及时进行扶树、护树，修补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垃圾，使绿化景观得到最大限度恢复，未及时抢修，恢复绿化的，每次扣0.2分。 | 1 |  | | 河涌保洁（10分） | 1、每日8:00-18:00完成清洁；在规定时间内河道未完成清洁的每次扣1分； | 3 |  | | 2、河道及岸线水面严格控制无漂浮物；岸线水面不得有大于1平方米漂浮垃圾，大于0.5平方漂浮垃圾2件之间的最小距离为150米，小件另行漂浮垃圾2件之间最小距离为30米，河道内发现有动物尸体、家具等较大物品，岸线回流区、河涌口、岸边滩头保洁基本不见漂浮物；每50平方米不得有3件大于0.5平方米漂浮垃圾，河埠岸线（河坡）不得有暴露垃圾、杂物，未按要求做到的每处扣0.1分； | 1 |  | | 3、打捞的垃圾、杂物应送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发现垃圾、杂物打捞上岸要及时送到垃圾收集点，做到垃圾、杂物每日及时清理，垃圾不准堆放岸边过夜，保河岸线无垃圾堆放，日捞日清积存垃圾，未按要求做到的每次扣0.1分； | 1 |  | | 4、河埠、岸线（河坡）范围无暴露垃圾，环境整洁；河道要及时打捞树叶枯枝杂物；发现有暴露垃圾，每次扣0.1分； | 1 |  | | 5、每天河道全线巡查至少3次，做好垃圾量记录、当天运行及作业情况记录，未按要求做到的每次扣0.2分； | 2 |  | | 6、保洁员必须穿着统一公司着装，按要求穿戴救生衣，佩证上岗，文明作业；未按要求做到的每次扣0.2分； | 1 |  | | 7、建立河道保洁自查和相关管理制度；未按要求做到的每次扣0.5分； | 1 |  | | 果皮箱与垃圾桶保洁与维护（5分） | 1、果皮箱与垃圾桶定期全面清洗（清洗频次≥1次/周），垃圾容器外表不洁、倾斜歪倒或周围有散落垃圾、满溢等的，每次（处）扣减0.1分。 | 5 |  | | 2、果皮箱与垃圾桶应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设置、摆放整齐，随时保持正常完好状态，有破损、油漆剥落等影响市容未及时上报的，每次（处）扣减0.1分。 |  | | 3、周围地面无污物、无抛散、存留垃圾。未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1分。 |  | | 牛皮癣  清理（5分） | 清理方面，无发现“城市牛皮癣”，每发现一张（条）“城市牛皮癣”扣0.1分 | 5 |  | | 清除不干净、有残留物和痕迹的，每处扣0.1分 |  | | 基底、附着物无损伤，基底、附着物有损伤的，每处扣0.1分 |  | | 涂刷覆盖作业不规范，涂刷覆盖作业不规范，与周边基底不协调的，每处扣0.1分 |  | | 垃圾收集（15分） | 1、垃圾分类收集后必须运到采购人指定辖区内的垃圾收集站（点）投入相应垃圾容器装好，或由相应收运车辆落实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3分。 | 15 |  | | 2、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对采购人辖区范围内的大件垃圾、绿化垃圾（市政管养部分除外），并运输到采购方指定的存放点。不得私自焚烧和偷倒垃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2分。 |  | | 3、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及时由收集车无缝接运，确保保洁的质量与效率，不得擅自设点，不得裸露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2分。 |  | | 4、随车配备清扫工具，垃圾收集后必须清理收集点，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1分。 |  | | 5、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及时，不得积累堆放。若遇车辆维修等特殊情况未能完成垃圾收集，要上报和完成车辆调配，并在1小时内完成垃圾收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1分。 |  | | 6、非机动垃圾收集车全面实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2分。 |  | | 7、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2分。 |  | | 工具房（点）、取水点、环卫停车场（5分） | 1、工具房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无积水，并加上门锁，劳动作业工具摆放整齐、有序，不得存放非生产性用品、危险化学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2分。 | 5 |  | | 2、取水点损坏要及时维修，定期全面翻新，做好反光标识；取水时车辆要熄火，文明有序进行取水，减少人为噪音；水阀使用后关紧上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1分。 |  | | 3、工人的车辆不得乱停乱放，工作结束后有序停放在环卫停车场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1分。 |  | | 4、要按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2分。 |  | | 5、工具房要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要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2分。 |  | | 6、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2分。 |  | | 安全生产（5分） | 1、所有作业人员做好岗前培训，定期进行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定各类应急预案，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未能达到的每次扣减1分。 | 5 |  | | 2、作业人员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统一穿着带反光标识和中标人公司标志的全套工作服，着装整齐；作业期间必须落实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按规范作业，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禁止吸烟或存在明火，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3、做好作业车辆年审、购买保险、行车（船）记录等相关工作，完善车辆档案；必须密切掌握作业车辆的性能状况，及时维修，杜绝事故隐患；作业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车辆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要按作业规范做好安全措施和引导工作，车辆按作业要求时速行驶，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其它意外事故的，要及时如实上报，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1分。 |  | | 5、配置专门安全生产专职人员每天做好安全生产监督巡查工作，作业人员要文明作业，出现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减0.5分。发生生产事故，造成负面影响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减2-10分。 |  | | 人员及设备投入要求（5分） | 1.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或合同所承诺的要求投入足量服务人员进行清扫的，每次每缺一人扣1分。 | 5 |  | | 2.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或合同所承诺的要求投入足量的设备进行环卫清扫的，每次每缺一台设备扣1分。 | | 特别规定（10分） | 1、积极落实完成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及采购人特派任务等的，保障工作，并有专人跟进完成程度及汇报情况，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2分；如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处）扣减5分。 | 10 |  | | 2、中标人必须健全作业质量管理队伍的使用、监督机制，要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分工及工作方案、每季度（年度），未能达到的扣减3分。 |  | | 3、采购人有权规定本项目及各作业片区、道（线）路、工种等的人员、设备和车辆的使用数量，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及满足实际工作情况执行，未能达到的每人（台、辆）扣减3分。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工，不得在承包区域内擅自收取物价局规定的由采购人收取的费项或其他与采购人利益有关系的费项，违者视为越权收费行为，一经发现，每次扣减10分。 |  | | 4、中标人有责任协助采购人核实工作量，采购人安排的各项工作、各类回复的案件和各类要求上报的资料要按时按质完成，不得弄虚作假，未能达到的每次扣减3分。 |  | | 5、发包管理范围道路及闲置地保洁等承包范围内在东莞市“最美”“最脏乱差”区域评选中，选上“最脏乱差”区域（村（社区）、道路、河涌）的，每月每次扣3分；选上“最美”区域（村（社区）、道路、河涌））的，每月每次加3分。 |  | | 群众评价（10分） | 1、被市或以上媒体批评曝光的，或者被市城管局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 | 10 |  | | 2、被群众投诉或被数字城管系统反映的问题，经采购人核实并通知，1小时内不能处理的，每次扣0.25分。二次投诉属同一事件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备注：以上各项内容不设置扣分上限、不设置负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   **说明：高埗镇城管和村分别对中标人进行评分，其中高埗镇城管评分占比70%，各村汇总评分占比30%，即：**  **高埗镇城管评分=100 - 扣分（ ）**  **各村汇总评分=100 - 扣分（ ）**  **最终考核得分（ ）=高埗镇城管评分\*70%+各村汇总评分\*30%**  **八、退出机制**  中标人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金。  1、中标人书面表示放弃承包经营权，或无法继续履行承包义务的。  2、中标人服务有效期内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有越权收费、弄虚作倡等违法经营行为的。  3、以服务范围内各村得分计算平均分，平均分连续3次80分（不含）以下或一年内累积有二次低于70分以下的，除按规定扣款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没收承包单位履约保证金，无偿退出。  4、合同范围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中标人负全部或主要责任的。  5、中标人因经营不善、财务状况不良、资不抵债导致公司破产，以及停业、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的。  6、按合同约定采购人正常支付承包费情况下，中标人因欠薪问题被投诉后未妥善解决，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7、《合同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的中标无效或合同无效的情形。  8、如中标人有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中标人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9、中标人违反劳动法，损害工人合法权益，出现性质严重或情节恶劣的。  10、中标人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11、中标人无故停工。  12、中标人有其他违法经营行为，可能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560,00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490,000.00元整。  开户单位：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232590699050054624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城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1、2)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采购包2的候选人推荐资格；采购包2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6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769-22881803

传真：0769-22881803

邮箱：471539976@qq.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南片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北片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南片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北片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南片区））：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

采购包2（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北片区））：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南片区））：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
| 3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无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
| 5 | 商务审查 | 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技术审查 | 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2（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北片区））：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
| 3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无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
| 5 | 商务审查 | 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技术审查 | 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南片区）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5.0;）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理解及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根据项目重点和难点所采取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深入，重点和难点分析清晰具体且对应措施完善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得5分； 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深入，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清晰具体且对应措施完善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得3分； 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一般，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对应措施可行性一般，得2分； 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重点和难点分析不清晰不具体，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硬底化道路清扫保洁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1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硬底化道路清扫保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区域的作业内容、作业时间、作业方法、日常巡查及自检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筹划周全、非常有时效性，有完整规划的操作流程，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0分； 方案筹划较周全、较有时效性，有较完整规划的操作流程，有利于项目实施，得6分； 方案筹划一般，有基本的时效性，操作流程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方案筹划及时效性有所欠缺，操作流程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公共绿地清扫保洁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8.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共绿地清扫保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区域的作业内容、作业时间、作业方法、日常巡查及自检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筹划周全、非常有时效性，有完整规划的操作流程，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得8分； 方案筹划较周全、较有时效性，有较完整规划的操作流程，有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 方案筹划一般，有基本的时效性，操作流程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方案筹划及时效性有所欠缺，操作流程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河涌保洁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7.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河涌保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区域的作业内容、作业时间、作业方法、日常巡查及自检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筹划周全、非常有时效性，有完整规划的操作流程，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得7分； 方案筹划较周全、较有时效性，有较完整规划的操作流程，有利于项目实施，得4分； 方案筹划一般，有基本的时效性，操作流程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方案筹划及时效性有所欠缺，操作流程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安全作业措施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5.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的安全作业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尽科学、针对性强，相应措施合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 方案较详尽，针对性基本符合要求，相应的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相应的措施可行性一般，得2分； 方案不全面，针对性差，相应的措施可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5.0;） | 根据投标人是否能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方案保证目标及分期目标，并提供具体可行、详细的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科学完整，质量保证目标明确及具有合理具体的分期目标，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 措施基本完整，质量保证目标明确及具有分期目标，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可操性一般，得3分； 措施基本完整，质量保证目标不明确，分期目标不具体，针对性差，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措施不完整，质量保证目标不明确，分期目标不具体，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应急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5.0;） | 根据投标人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方案详尽完整、针对性强，相应的应急措施切实有效可行，得5分； 应急方案较详尽完整、针对性较强，相应的应急措施较合理可行，得3分； 应急方案基本满足要求、针对性一般，相应的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 应急方案不能满足要求、针对性差、应急措施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项目人员管理及配置安排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管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岗位责任、责任监督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规范性、明确性、完整性较强,得5分； 实施方案规范性、明确性、完整性一般,得3分； 实施方案规范性、明确性、完整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设备投入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本项目的设备投入方案及投标人各种作业设备日常使用、维护保养的保障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体系认证 (6.0分) |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业绩 (15.0分) | 投标人具有环卫保洁（或清扫保洁或河涌保洁或河涌整治或绿化养护）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不得分。 |
| 服务便利性 (4.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含）内到现场，得4分；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含）内到现场，得2分；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含）内到现场，得1分； 其它不得分。 注：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北片区）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5.0;）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理解及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根据项目重点和难点所采取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深入，重点和难点分析清晰具体且对应措施完善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得5分； 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深入，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清晰具体且对应措施完善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得3分； 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一般，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对应措施可行性一般，得2分； 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重点和难点分析不清晰不具体，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硬底化道路清扫保洁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1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硬底化道路清扫保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区域的作业内容、作业时间、作业方法、日常巡查及自检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筹划周全、非常有时效性，有完整规划的操作流程，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0分； 方案筹划较周全、较有时效性，有较完整规划的操作流程，有利于项目实施，得6分； 方案筹划一般，有基本的时效性，操作流程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方案筹划及时效性有所欠缺，操作流程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公共绿地清扫保洁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8.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共绿地清扫保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区域的作业内容、作业时间、作业方法、日常巡查及自检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筹划周全、非常有时效性，有完整规划的操作流程，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得8分； 方案筹划较周全、较有时效性，有较完整规划的操作流程，有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 方案筹划一般，有基本的时效性，操作流程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方案筹划及时效性有所欠缺，操作流程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河涌保洁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7.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河涌保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区域的作业内容、作业时间、作业方法、日常巡查及自检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筹划周全、非常有时效性，有完整规划的操作流程，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得7分； 方案筹划较周全、较有时效性，有较完整规划的操作流程，有利于项目实施，得4分； 方案筹划一般，有基本的时效性，操作流程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方案筹划及时效性有所欠缺，操作流程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安全作业措施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5.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的安全作业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尽科学、针对性强，相应措施合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 方案较详尽，针对性基本符合要求，相应的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相应的措施可行性一般，得2分； 方案不全面，针对性差，相应的措施可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5.0;） | 根据投标人是否能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方案保证目标及分期目标，并提供具体可行、详细的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科学完整，质量保证目标明确及具有合理具体的分期目标，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 措施基本完整，质量保证目标明确及具有分期目标，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可操性一般，得3分； 措施基本完整，质量保证目标不明确，分期目标不具体，针对性差，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措施不完整，质量保证目标不明确，分期目标不具体，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应急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5.0;） | 根据投标人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方案详尽完整、针对性强，相应的应急措施切实有效可行，得5分； 应急方案较详尽完整、针对性较强，相应的应急措施较合理可行，得3分； 应急方案基本满足要求、针对性一般，相应的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 应急方案不能满足要求、针对性差、应急措施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项目人员管理及配置安排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管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岗位责任、责任监督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规范性、明确性、完整性较强,得5分； 实施方案规范性、明确性、完整性一般,得3分； 实施方案规范性、明确性、完整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设备投入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本项目的设备投入方案及投标人各种作业设备日常使用、维护保养的保障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体系认证 (6.0分) |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业绩 (15.0分) | 投标人具有环卫保洁（或清扫保洁或河涌保洁或河涌整治或绿化养护）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不得分。 |
| 服务便利性 (4.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含）内到现场，得4分；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含）内到现场，得2分；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含）内到现场，得1分； 其它不得分。 注：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电话： 传真 ：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地址：

根据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　　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_\_\_\_日内付给乙方。

　　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36-2022-00745**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6-2022-0074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36-2022-0074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36-2022-0074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6-2022-0074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高埗镇村级环卫清扫保洁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6-2022-00745）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